

輸日韓棗供貨及低溫檢疫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供果

供果園
登錄

業者與農戶簽訂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契作同意書)，並送供果園所在地方政府審核後，函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備查(11/30前完成登錄)

「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

服務窗口：中興大學翁郁凱老師(04-22857602 · 0937-296627)

自主
藥殘
檢驗

業者自主於採收前7-10天會同供果農戶進行果品採樣，送藥物毒物試驗所以化學法(公告方法五)檢驗農藥殘留情形

- ◆ 倘發現未合格用藥，業者應立即通知農戶停止供貨
- ◆ 藥檢合格者，應將檢驗合格報告傳送至中興大學及檢疫處理場備查

包裝 檢疫 處理

包裝

包裝外箱須密封；或以網目孔徑小於1.6mm防蟲紗網將通風孔封妥；或以防蟲紗網覆蓋住每一包裝箱或整批打包之包裝箱

日本：提供紙箱照片給防檢局轄區分局轉傳日方並經核可後方可使用該紙箱。包裝箱應有日本、日本向け或「To Japan」標示

韓國：提供紙箱照片給防檢局轉傳韓方並經核可後方可使用該紙箱。包裝箱應有包裝場名稱或代號及「For Korea」字樣

藥殘
抽驗

1. 自主檢驗農藥符合日本或韓國用藥規定，方可集運至低溫檢疫處理場進行預冷作業
2. 經本署各區分署採樣送驗，農藥殘留符合日本或韓國規定者，方可開始進行低溫檢疫處理

以化學法(公告方法五)檢驗農藥殘留情形

1. 合格者：方可進行檢疫處理
2. 不合格：不受理，並以農藥管理法妥處

低溫
處理

低溫檢疫處理

(日本 1.2°C以下 · 14天)

(韓國 1°C以下 · 12天)

低溫檢疫處理條件應符合日本及韓國檢疫規定

輸出 檢疫

檢疫

防檢局與日韓檢疫官會同檢查確定無罹染有害生物

合格：輸出

不合格：禁止輸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